

#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 第 14 屆第 8 次理事暨第 3 次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 點：新醉紅樓菜館（臺北市大同區天水路 14 號）

三、出席人員： 紀錄：賴采薇

理事：應出席理事 34 人、實際出席理事 19 人、請假理事 15 人、缺席理事 0 人(詳如簽到表，出席人數已達法定應出席人數 1/2)。

監事：應出席監事 11 人、實際出席監事 7 人、請假監事 4 人、缺席監事 0 人(詳如簽到表，出席人數已達法定應出席人數 1/2)。

列席人員：4 人(詳如簽到表)

四、主 席：許安進理事長、陳順柏常務監事。

五、主席致詞：略

六、工作報告：本會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3 月工作報告，請參閱(如附件 1)，准予備查。

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會 112 年度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含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及財務報告檢查表(如附件 1)，提請審議。

說 明：本案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48 條規定，由本會秘書處編製 112 年業務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並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送請監事會決議審查尚無不符並造具審核意見書再送理事會審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

案由二：本會 113 年度(截至 3 月)經費收支及業務執行情形(如附件 2)，提請審議。

說 明：

- 1、依據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人民團體之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應於每次理事會議時提出審議，並由理事會送請監事會監察，監事會監察發現有不當情事者，應提出糾正意見，送請理事會處理。
- 2、本會 113 年收支預算表編製預算數為 16,180,000 元。

3、113年截至3月之收支情形說明如下：

本期收入：6,751,695 元

本期支出：1,115,267 元

本期餘絀：5,636,428元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

案由三：有關112年度會員復權及復會與新加入會員資格審查案(如附件3)，提請審議。

說明：茲因本會審查112年度會員資格完竣後，始有會員補繳積欠會費、申請復會及新加入會員等情形如下：

- 1、原停權之團體會員3人(會員編號66、518及551號)及個人會員11人(會員編號18、19、28、46、126、155、162、172、471、473、542號)，已補繳清112年積欠會費，擬復權。
- 2、原停權之團體會員1人(會員編號41號)及個人會員2人(會員編號240、241號)，因於112年02月24日完成繳費後，未提供繳費證明等資訊，致本會無法辨別繳款人，故112年度會員資格為停權，經會員於事後告知，經本會核對無誤，擬更正為通過。
- 3、112年新加入團體會員1人(會員編號553號)及個人會員1人(會員編號552號)，已繳會費，擬通過，該員於114年4月21日前(即理事會審議會員資格通過日起一年內)無選舉權及罷免權。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

案由四：審查113年度會員資格(如附件3)，提請審議。

說明：113年度會費繳費期限至113年4月14日止，有新加入會員，初審意見如下：

- 1、於期限內完成繳交113年會費者計有119人(個人會員98人及團體會員21人)及新加入團體會員1人(會員編號554號)，擬通過，新加入會員於114年4月21日前(即理事會審議會員資格通過日起一年內)無選舉權及罷免權。
- 2、未於期限內繳交113年會費或未繳清以前年度積欠會費者計有29人(個人會員24人及團體會員5人)，擬停權並於繳清前所欠會費始復權。
- 3、連續二年均未繳交會費計有31人(個人會員20人及團體會員11人)，擬不予通過會員資格，且視同退會。
- 4、另有個人會員1人(會員編號40號)，因過世，擬出會。
- 5、綜上，113年會員計149人(個人會員123人及團體會員26人)，

其中停權會員 29 人（個人會員 24 人及團體會員 5 人）。

**決 議：**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會申辦 AEF 亞洲馬術總會 2026 年會，提請審議。

說 明：為推動台灣馬術發展更國際化，增進與亞洲各國家友誼，提升我國國際地位，擬於 2026 年辦理亞洲馬術年會。

**決 議：**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

案由一：后里馬場場地後續改善，日後比賽是否繼續在后里馬場舉行？

提案人：盧漢華副理事長

說明：目前后里馬場的比賽場地並不適合舉辦比賽，因土質過於鬆軟導致馬匹容易受傷，但后里場地的整體環境、動線、停車、交通便利、方便民眾觀看比賽……等條件還是很適合辦比賽的，協會應整合各方資源人力、財力、物力協助后里改善比賽場地的問題。

**決 議：**

- 1、后里馬場因產權複雜，貿然募集民間資金投入並非解決之道，協會已請秘書長尋求體育署協助，希望能為后里場地整頓找到一絲曙光，在場地未完善之前，後續賽事將委請各俱樂部辦理。
- 2、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

案由二：114 年度全運會舉辦場地及賽程規劃案。

提案人：盧漢華副理事長

說明：明年度全運會由雲林縣政府承辦，但目前雲林縣無標準馬術比賽規格之場地，需另找場地辦理，請協會盡早聯繫雲林縣政府確認場地。全運會的難度等級更高，賽程安排希望能考量馬匹福祉，比照亞運規劃增加馬匹休息恢復時間，建議：

日期	賽程
第一天	馬體檢查（障礙）
第二天	障礙超越團體賽

第三天	休息
第四天	障礙超越個人賽、 馬體檢查（馬術）
第五天	馬場馬術團體賽
第六天	休息
第七天	馬場馬術個人賽

**決 議：**

- 1、全國運動會賽程由籌備會統籌規劃，並非單項協會需要幾天就可以排幾天，協會會盡力與籌備會溝通，朝對馬匹最有利的方向規劃賽程。
- 2、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

**案由三：**明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馬術錦標賽，等級增加及賽程是否延長或分週舉行，需盡早公告讓選手有所準備。

提案人：盧漢華副理事長

說明：第14屆第6次競賽技術委員會決議自明年度開始全國中等學校馬術錦標賽等級增加，然而其賽程時間亦隨之增加，是否考量以隔週舉辦，讓賽事順暢進行。

**決 議：**

- 1、障礙及馬場馬術分開隔週舉辦，舉辦等級如下：
  - 國中組：障礙超越 60cm、70cm、80cm、100cm；
  - 馬場馬術 B2、Preparatory、Preliminary、Youth
  - 高中組：障礙超越 80cm、90cm、100cm、110cm；
  - 馬場馬術 Preparatory、Preliminary、Youth、S1
- 2、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

**案由四：**建議於外籍裁判來台增辦訓練講習案。

提案人：盧漢華副理事長

說明：感謝沈德賢理事贊助經費，今年度每一場馬場馬術賽事都會邀請一位外籍裁判來台執法，若能在賽事結束後立即舉辦講習會，對於增進國內裁判知能非常有助益，亦可開放給選手、教練付費參加，發揮外籍

裁判來台更大的效益，長期下來定能提升國內技術水準，未來要參加國際賽事的選手更能了解裁判觀點。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請秘書處在日後賽會中據以辦理。

**案由五：賽事獎金增加案。**

提案人：盧漢華副理事長、沈德賢理事

說明：因現行賽事獎金比過往減少許多，有不少選手表示獎金過低，較無意願參加較高等級組別，導致現今高等級比賽匹次減少，是否將高等級之獎金提高，以刺激選手參加意願。

**決議：**

- 1、協會的經費來源有限，許多協會賽事甚至沒有設立獎金，而為了留住與吸引更多裁判人才，前次理監事會議已通過提高裁判住宿、交通經費，在總體經費有限下，再增加協會支出成本將使運作更加困難。
- 2、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不予通過。

**案由六：設立國家馬術訓練中心案。**

提案人：林增雄榮譽理事長

說明：有關馬術比賽場地的討論已經很多年，許多單項都有專屬的訓練基地，唯獨馬術沒有，我在任秘書長時也曾陳情體育署協助溝通將后里馬場規劃為馬術協會專屬訓練、比賽場地，建議協會未來還是要繼續朝此計畫前進。

**決議：**如同案由一所述，協會將積極與體育署溝通尋求解決辦法，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

九、散會：12時30分